

项目编号：310114118251022144784-14282826

金园八路、金园五路等雨水管改建工程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2025年12月04日

采购单位：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人民政府

代理单位：上海美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4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1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2
第五章	项目需求.....	30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57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80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10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美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金园八路、金园五路等雨水管改建工程**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5、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6、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 7、本项目不接受组成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基概况

1. 项目编号：**310114118251022144784-14282826**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 算 金 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最 高 限 价 (元)	备注
1	金 园 八 路、金园五 路 等 雨 水 管 改 建 工 程	2		2291058.00	实施金园八路、金园五路等道路雨水管改建工程,管道总长约 412 米,管径 600-1000,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270246.00	

2. 项目地址：江桥镇。
3.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4. 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5. 采购预算金额：**2291058.00 元**，最高投标限价：**包 1-2270246.00 元**。
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 报名时间：**2025-12-10 至 2025-12-17**（节假日除外）。
- 2、 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 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 1、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12-22 13:30:00**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2、 磋商时间：**2025-12-22 13:30:00**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2、 磋商地点：上海市嘉定区环城路 2222 号嘉乐园商务大厦 9 楼 911 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 3、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提交响应文件时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磋商会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

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金园八路、金园五路等雨水管改建工程
2	采购人	招标人：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人民政府 邮政编码：201803 联系人：张良 联系电话：021-69112637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美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环城路 2222 号嘉乐园 9 楼 邮政编码：201800 联系人：祝雪莲 电话：39527586
4	项目预算	2291058.00 元
5	投标上限价	包 1-2270246.00 元 超出此价，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
6	答疑会	不召开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8	磋商保证金	无
9	工期	180 日历天；工期要求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0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磋商公告
12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1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14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按照100万元以内1%，100-500万0.7%，差额累进计取后向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美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5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 2、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的采购的 金园八路、金园五路等雨水管改建工程 属于 建筑业 。
16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应具备资格条件（如有）：_____； （4）其他要求：_____。
17	转包	不得转包。
18	政采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服务模块获取“政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19	其他	本项目为依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请供应商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如供应商未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的，将不予受理，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 磋商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方。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磋商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工程”系指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2.3 “采购方”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方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

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方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方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 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方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八章。

7. 6 采购方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方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

间串通磋商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方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方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方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文本
- (8)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9)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磋商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方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顺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磋商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采购方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方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方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方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方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方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方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方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方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最少为 90 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磋商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7）合同转让与分包承诺书（如有）；
- （8）《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自拟）；
- （9）《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10）《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自拟）；
- （11）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 （12）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格式自拟）；

(13)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格式自拟)。

16.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项目经理情况表；
- (2)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 (3) 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 (5)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格式自拟)。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密，《报价一览表》内容在解密时将当众公布。

18.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磋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2 报价依据：

-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方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磋商报价，采购方均将予以拒绝。

19.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磋商。《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30条“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方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

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响应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磋商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报价、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为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方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磋商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磋商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磋商失败的，采购方不

承担任何责任。

25.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5.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5.2 在采购方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方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方均将拒绝接收。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响应文件解密

27. 解密

27.1 采购方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7.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方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磋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磋商

28. 磋商小组

28.1 采购方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方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响应文件的初审

29.1 解密后，采购方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9.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

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29.4 解密后采购方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方可以接受。

30. 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修正

30.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磋商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审；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磋商中更加有利。

3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方提交磋商结果文件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由此最终确定符合采购需求的技术指标及相关要求（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做修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4. 评审的有关要求

34.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4.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磋商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6.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方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磋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方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8. 磋商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40.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本项目须贯彻中共上海市嘉定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嘉纪〔2018〕11号文”关于《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领域廉洁建设“六同”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联合报价（如是）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1%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金园八路、金园五路等雨水管改建工程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	项目级
2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依法免税免社保、零报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或有效说明）	项目级
4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项目级

5	自定义	联合投标	非联合投标。	项目级
6	自定义	转包、分包	不允许转包、分包（格式自拟）	项目级
7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金园八路、金园五路等雨水管改建工程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要求	1.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不存在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项目级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项目级
3	服务期限	180 日历天	项目级
4	质量承诺	一次验收合格	项目级

5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招标文件商务 及技术要求	项目级
---	--------	-------------------	-----

四、竞争性磋商

1. 资格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邀请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就项目招标要求、报价、服务措施、合同条款等分开谈判。

2. 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提交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并录入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平台。

五、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1%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6）根据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2、综合评分法：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为 100 分，各项打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点。

六、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金园八路、金园五路等雨水管改建工程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类似业绩	0~10	投标人近三年（自 2022 年 12 月起，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从事类似业绩，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最高 10 分。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合同复印包含双方名称的首、尾页即可，但须包含项目名称、项目时间、合同金额），未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有效合同复印件）的不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	0~10	磋商报价得分： 1、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价为基准价，得分 10 分 2、（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1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超过投标上限价的磋商按无效磋商处理。）
施工方案	0~25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

		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1) 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准确，重点、难点分析突出，技术措施针对性强，得分 17-25 分； (2) 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基本符合，重点、难点提及但有缺失，技术措施提及但有缺失，得分 9-16 分； (3) 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有部分缺失、缺乏针对性，技术措施缺漏多或未提及，得分 0-8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10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齐全且措施针对性强，得分 8-10 分； (2)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能满足需求、措施提及但有缺失，得分 4-7 分；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有部分缺失、措施缺漏多或未提及，得分 0-3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5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 施工总进度计划与项目内容吻合，分部分项工程计划明确且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得分 4-5 分； (2) 施工总进度计划基本满足，分部分项工程计划有缺失但不影响总计划，保证措施提及但有缺失，得分 2-3 分；

		(3) 施工总进度计划符合，但分部分项工程计划缺失会影响总计划，无保证措施或措施缺失严重，得分 0-1 分；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0~10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1) 主要资源配备计划与项目内容吻合，针对性强，无缺失的，得分 8-10 分； (2) 主要资源配备计划主要均提及，有瑕疵但不影响工程实施，得分 4-7 分； (3) 主要资源配备计划缺漏多或未提及，会影响工程实施，得分 0-3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0~5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1)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布局合理，与项目内容吻合，针对性强，得分 4-5 分； (2)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虽有内容，较宽泛但不影响工程实施，得分 2-3 分； (3)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缺失内容较多，或无针对性，会影响工程实施，得分 0-1 分；
项目管理机构	0~15	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数是否符合项目需求，专业分工是否齐全； （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 (1) 配置数量齐全、专业分工合理、人员经验丰富，得分 11-15 分； (2) 配置数量和专业分工基本

		能满足，管理人员有经验，得分 6-10 分； (3)配置数量和专业分工有缺失，管理人员缺乏经验，得分 0-5 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0~5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1)特殊气候的施工方案周全、针对性强，得分 4-5 分； (2)特殊气候的施工方案基本能满足，得分 2-3 分； (3)特殊气候的施工方案有缺失，得分 0-1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0~5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1)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周全、针对性强，得分 4-5 分； (2)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基本能满足，得分 2-3 分； (3)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有缺失，得分 0-1 分。

备注：

- 1) 最低下浮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2) 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有效小数，如有并列得分的，以较低下浮报价确定。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一致认为，投标人下浮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予以否决投标处理。
- 4)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中相关规定。

第五章 项目需求

金园八路、金园五路等雨水管改建工程

（一）技术标准与需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项目名称：金园八路、金园五路等雨水管改建工程

1.1.2 本项目预算金额：2291058 元

1.1.2 交付地址：江桥镇

1.1.2 工期要求：180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1.1.2 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1.2 本次工程内容：

金园八路、金园五路等雨水管改建工程主要是金园八路、金园五路等道路雨水管道偏小及损坏，雨后积水不退，需实施金园八路、金园五路等道路雨水管改建工程，管道总长约 412 米，管径 600-1000，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3.1 本工程施工地(现场)满足施工条件需要。

1.3.2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已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4.2 工程现场状况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1）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_____ / _____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9.5 万元。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_____ / _____。

2.2.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_____ / _____。

2.4 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其详细要求如下：_____。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若需）；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若需）；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若需）；

（4）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若需）；

（5）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若需）；

（6）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若需）；

（7）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若需）；

（8）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若需）；

（9）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若需）；

（10）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若需）；

（11）其他：_____。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需）。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若需）。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若需）。

6.1.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若需）。

6.1.8 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若需）。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当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若需）。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若需）。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

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若需）。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若需）。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若需）。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若需）。

6.1.15 当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时，在实施这些工程和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之前，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若需）。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若需）。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若需）。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

6.2 临时消防（若需）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6.3 临时供电（若需）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

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6.4 劳动保护（若需）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他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6.5 脚手架（若需）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工程师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

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_____ / _____。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 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5) 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

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

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工程师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

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_____ / _____。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若需）

7.1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

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_____ / _____。

7.8 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_____ / _____。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 。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 。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 。

9.1.2 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填写并提交样品报送单。工程师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 3 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工程师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工程师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工程师转交的样品以及工程师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工程师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对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工程师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工程师，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工程师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工程师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 价格上的差异；
- (7) 工程师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在 28 天内未向工程师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工程师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格差值，并决定：

-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_____ / _____。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_____ / _____。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

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工程师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提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 9 时前提交，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提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 3 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提交给发包人和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11.2 进度例会

11.2.1 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工程师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由工程师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工程师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_____ / _____。

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_____ / _____。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工程师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工程师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工程师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

现场取样，并送指定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依据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应当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不在此工程招标项目清单中。

13. 计日工

13.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工程师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工程师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工程师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4. 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工程师批准的格式、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工程师审批。

14.1.3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 签约合同价；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1) 所有暂列金额；

2) 所有暂估价；

3) 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4) 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5) 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3) 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4) 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5) 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 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 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1) 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3) 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4) 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2) 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3) 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4) 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经审计机关审计。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_____ / _____。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它们开启的顺畅；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9)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工程师。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按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其他: _____/_____。

15.3 竣工清场

15.3.1 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1)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工程师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 其他要求

第二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按国家、上海市颁布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图集执行。

(二)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金园八路、金园五路等雨水管改建工程；
- 2、建设地点：江桥镇

二、编制范围

- 1、本清单分部分项招标内容为：金园八路、金园五路等雨水管改建工程；

三、编制依据

- 1、本工程立项文件；
- 2、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
- 3、编制过程中有关的会议纪要、电子往来文件、电话及有关其他资料等；
- 4、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算规则计列；
- 5、计价参考《上海市预算定额》(2016)及相应附件。

四、编制说明

- 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招标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及其附件《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费率取费标准（增值税）》和《上海市建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增值税）》（沪建市管【2019】19号文）执行。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 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 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7、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8、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9、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 1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 1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12、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1)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

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13、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其中：

(3.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14、 增值税

(1)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

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 9%。(沪建市管【2019】19 号文)。

- 15、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16、 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企业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17、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 18、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19、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 (1) 投标人人工、材料价参照近期刊信息。
 - (2) 参加磋商的工程服务供应商，在进行磋商时的最终报价，若中标，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一份符合最终报价的工程预算书至采购方。如不能按时制作工程预算书的中标服务供应商，将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方有权选择排名第二的工程服务供应商。

四、工程量清单（招标清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

2. 工程地点： 江桥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9 日（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详见投标文件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网上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一份，承包人执一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施工图、签证、补充合同、会议通知和纪要、洽商单、各种强制性规范和规定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称：详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建设方办公室、监理总监办公室、设计负责人办公室、投资监理负责人办公室、勘察负责人办公室。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项目用地批文所示地域。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依据工程施工现场情况和施工先后顺序综合考虑，若有不足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包干使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上海市政府法律法规、嘉定区地方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规范、上海市政府强制性规范、嘉定区政府强制性规范、上海市和嘉定区行业协会强制性规范、计图纸规定规范、如以上没有的标准、规范，按双方书面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执行；各类各级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图纸或其它文件内容不一致，则应采用较严格及标准较高之标准。承包人遵守此条款所须的费用都应被视为已包括在合同金额内。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届时由发包人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合同或协议、国家及地方的强制性法律法规和规范；(2) 本合同协议书和附件；(3) 本合同专用条款；(4) 本合同通用条款；(5) 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6) 投标函及其附录；(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 图纸和变更图纸内所示的各种技术标准、要求与签证单。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需施工方进一步自行细化的图纸及方案、竣工（备案）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建设方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详见投标文件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详见监理合同）。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与本工程有关的人员可以出入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用地批准书红线外由建设方负责三通一平，红线内由施工方全权负责。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负责，招标时已将此费用列入本合同费用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限于本工程，不得外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限于本工程，不得外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方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发生工程量偏差时调整工程量，不调整综合单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利和监理人需

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边界，施工区域内的临水、临电管线、接装计量表具等工作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所需的临水、临电容量超过了发包人所提供的数量，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以上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自报并包含在合同价内。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根据供水、电业部门（或物业）出具的水、电费账单按实支付。发包人不提供通讯及宽带的接入，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自报并包含在合同价内。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将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开通，满足施工机械进场使用。

（3）工程地质资料的提供时间：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所需资料清单后，在正式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资料供参考，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设施和邻近建筑物保护。

（4）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在开工前发包人应会同勘察单位提交书面水准点和高程控制网，并及时向承包人领桩，进行现场校验，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好控制桩位。

（5）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15 天，由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负责通知设计单位参加。

（6）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调工地现场的相邻关系。

（7）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协助办理施工许可证，办理竣工验收相关备案手续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4份；竣工资料4份。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符合竣工图纸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后15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竣工图纸肆套（含管理部门要求的电子版部分）。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施工总承包方应对全部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负完全责任。本项目实施管理人员实名制，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符合“沪建管〔2014〕758号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建筑施工企业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指南》的通知”要求。参与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机械员、材料员、劳务员资料员等相关管理技术人员。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在本项目开展期间的相关手续的办理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同投标文件） ；

身份证号： （同投标文件）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同投标文件）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同投标文件）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同投标文件）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同投标文件） ；

联系电话： （同投标文件） ；

电子信箱： （同投标文件） ；

通信地址： （同投标文件）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同投标文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且只能在本工地任职，不得在其他工地兼职，并且保证在本工地工作时间为每周 5 天、40 小时的上岗到位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 5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作为违约金（建设单位同意除外）。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作为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元作为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作为违约

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 2000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的主体工程及招标文件规定不允许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通用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分包为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专业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二次招标确定专业暂估价的供应商或专业工程分包人，确定中标人后，由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专业分包合同；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专业分包单位的确定，必须得到发包人的审核确认；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专业工程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正常按合同签订后至本项目竣工交付退场结束，如保修期内还有部分特殊的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需保护，则以保修期结束为准。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履行委托监理合同，全面主持工程监理日常工作，主持图纸会审和施工例会，负责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进度等进行审核，对工程变更、签证等的办理和审查，以及发生工期增减的报告审核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文件签认、现场签证（核量）、下达工程停工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发包人。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详见监理合同；

职务：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详见监理合同；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其他：承包人承诺工程质量为一次验收合格，若达不到一次验收合格，按合同总造价的2%处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施工前72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招投标文件规定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招投标文件规定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7天报监理和发包方审核。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任务完成后，恢复因施工损坏的道路、停车位、侧石、围墙、绿化、管线等，所需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施工期内按现场进度逐步支付，至竣工结束全部支付完毕。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或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表。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应在收到上述文件 10 天内予以审核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2小时。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照承包人投标承诺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一旦达到最高限额，发包人可考虑终止合同，也可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但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台风蓝色及其以上级别的预警；
- (2) 暴雨黄色预警及其以上级别的预警；
- (3) 大风黄色预警信号及其以上预警；

(4) 高温红色预警信号，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升至 40° 以上；

(5) 雷电黄色预警信号及其以上预警。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含在总承包服务费内）。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设备均应按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乙供材料设备试验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如承包人对甲供材料的质量存有疑问，有权对甲供的材料的质量要求复验，复验由承包人认可的建设工程质量检验中心承担。经复验检测后，甲供的材料如质量不符合本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的要求，由供货方负责清运至施工区域外，并由供货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包括复验检测费用）。如质量符合本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复验检测费用及相应的工期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费用，提供发包方和监理方办公室各一间。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监理人指示执行。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原则按图施工，确需变更，以建设方通知为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不调整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发包人投资监理审价建议书，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

关于变更估价的其他约定：1. 由于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按投标清单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2. 由于工程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投标清单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确认价款3. 由于工程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投标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报送投资监理批准并经招标人确认后作为竣工结算单价，其相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原则处理：按上海市工程预算定额(2016)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数量，按投标时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投标文件中没有的人材机单价按施工签证时最近月份的《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工程造价信息》执行。无信息价部分主材由承包人自行报价，由招标人、监理工程师（施工监理和投资监理）进行审核，办理签证认可后执行，综合费率按投标书文件，措施费不作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2小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2小时。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邀请招标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比价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招标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额。暂列金额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1.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确定，计价模式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按综合单价法进行。措施费项目（除模板脚手架外）包干使用，不得因工期延长和施工组织设计的调整进行调整，不得在施工过程中提出其他额外的费用申请。工程量清单及其它项目工程量竣工后按照竣工图纸按实计量，综合单价除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情况可调整外不作任何调整。

1.2、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及方法：（1）按批准的竣工图调整招标时的工程数量，同时调整相应的合同价；（2）列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暂列金额”只有按照合同约定程序实际发生后，才能成为中标人的应得金额，结算时将按照竣工图调整工程量，单价则按照专用条款变更单价的调整方法。”专业分包工程暂估价”按实际调整；（3）因发包人原因产生的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变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漏项而引起的合同价款的变更，承包人必须先将变更签证单和费用计算清单提交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由总监理工程师根据实际情况对事实进行认定，然后由投资监理单位根据总监理工程师的意见对费用进行审核，单价则按照专用条款变更单价的调整方法，最后报发包人代表确认。（4）发包人给出“材料暂估单价”、“暂定品牌”的主材或设备，

在采购前时，主材或设备单价须经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投资监理单位的总监和发包人确认或在竣工结算时凭发包人签证确认的材料供应价格并附发票复印件(必要时附原始发票)进行结算。同时，仅调整综合单价中主材或设备单价，投标时综合单价中的其它价格、材料消耗量和取费费率均不予调整。

1.3、变更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组成按以下原则处理：

a.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GB-50500-2013“计价规范”。

b.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照上海市工程预算定额(2016)计算。

c. 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机械的价格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相应价格执行，投标文件中没有的价格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文件规定的相应工程的施工期间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价格市场信息》中的价格执行，《上海市建设工程价格市场信息》中没有的由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投资监理单位的总监和发包人进行核价计取。

1.4、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格需要约定：本工程最终费用经审价后，最终审定价格如在中标价（合同价）内，则按实际审定价结算；最终审定价如超出中标价（合同价），则按中标价（合同价）结算，超出部分作为让利，不做补偿。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照承包合同价款的30%支付工程预付款（但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不计算在预付款支付范围内）。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工程进度款按施工进度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至投资监理审核确认完成的工程造价的70%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70%，包含预付款项金额。试运行考核结束、所有资料完成归档且审价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7%。结算审计结束后，按审定价的3%留作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履行完修补责任后无息返还。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发包人管理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工程设计变更、签证等调整价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建安工程审计后支付；合同进度付款申请按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方申报单后14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方申报单后7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现场监理、投资监理、发包方确定的付款单后30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7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建设单位通知。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按照工期违约处罚的双倍承担违约处罚，同时自行承担延迟提交期间所发生的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计划于 年 月 日退场（具体以建设方通知为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相关结算资料于投资监理单位进行初步审核，否则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发包人和投资监理将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中标通知书、合同和补充合同、招投标文件、竣工图、施工签证和核定单、建设方通知、洽商单、竣工报告、竣工结算文件、施工资料和竣工结算有关的其他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结算资料210天内（需审计），如需补充资料，请施工单位30天内补充提供完毕，每次延期60天，至审计结束。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另行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另行约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保修结束后30天内；如不提供延续至下一年度7月提请，每年一次。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保修期结束后60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保修期结束后90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退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通用条款。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2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施工许可证颁发后180天内未发出开工报告，承包方有权终止合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 (8) 为通用条款
- (9) 承包人未提交其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 (10) 承包人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 (11)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同意例外）
- (1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
- (1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 (1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 (1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a. 对违约情形（1）：转包或违法分包无效，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照本合同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该损失。
- b. 对违约情形（2）：承包人自费更换为发包人认可的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扣所涉及的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 c. 对违约情形（3）：按投标人的投标承诺扣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可继续向承包人追偿损失。
- d. 对违约情形（4）：承包人自费运回相关材料和设备，并扣涉及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e. 对违约情形（5）：按投标承诺进行违约处罚，不足 1 天按 1 天计算。

f. 对违约情形（6）：发包人可另行指定第三方修复，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或从工程质保金中扣除。

g. 对违约情形（7）：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工程承包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h. 对违约情形（8）：发包人将通过法律途径追究承包人给其造成的损失。

i. 对违约情形（9）：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

j. 对违约情形（10）：每次 5000 元违约金。

k. 对违约情形（11）：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0元作为违约金。

l. 对违约情形（12）：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作为违约金。

m. 对违约情形（13）：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人作为违约金。

n. 对违约情形（14）：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人作为违约金。

o. 对违约情形（15）：每次 2000 元。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开工令发出后60天未进行施工，建设方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洪水、地震、台风自然灾害等对工程的影响。约定的洪水、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指地震烈度六度以上地震、风速六级以上并持续二天的大风、每小时降雨量 40mm 以上并持续一天的大雨、持续二天以上的大雪、最低温度零下 5 度以下并持续五天以上。（需经市气象部门确认）。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2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伤保险由承包人负责。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双方自行决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自行决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人应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本文件规定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未给出格式文件的，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报价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 本项目采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采购活动，所有有关采购活动均应在网上操作进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与电子平台不一致的，以招投标系统网上显示为准。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 (采购方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 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 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 日。
4. 如我方成交, 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磋商响应期间网上递交响应文件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响应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磋商失败,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响应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磋商时的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磋商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货物和相关服务, 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 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 _____职务，负责本司全
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____（姓名）系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____ 职务：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 职务：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 日 期：____

附件 4:

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情况			合同金额 (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时 间: _____

附件：5

开标一览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_____

金园八路、金园五路等雨水管改建工程包 1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最终报价 (总价、元)

开标一览表附表

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_____（报建编号及标段号）_____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 暂估价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 报价	其他项目 报价	措施费报 价	增值税项目 报价					
合计										

备注：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自报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自保质量_____ 。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③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 B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建编号及标段号）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

报 价 明 细 一 览 表

磋商报价分项表
(报价明细表格式按照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单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报价人认为完成本项目还需包含的费用可在其他费用一栏中自行填报,但须列
明细。

附件：7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金园八路、金园五路等雨水管改建工程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	项目级
2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依法免税免社保、零报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或有效说明）	项目级
4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项目级
5	自定义	联合投标	非联合投标。	项目级

6	自定义	转包、分包	不允许转包、分包（格式自拟）	项目级
7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金园八路、金园五路等雨水管改建工程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要求	1.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不存在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项目级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项目级
3	服务期限	180 日历天	项目级
4	质量承诺	一次验收合格	项目级
5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招标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	项目级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

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服务商基本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附件 12:

响应表有关格式

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2、主要人员简历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 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 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 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 话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3、近年信誉情况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行贿犯罪记录，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4、其他材料

附件 13: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 _____ 项目磋商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磋商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招标磋商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招标磋商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就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承诺,我单位接受采购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上海美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 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15: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附件 1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依法有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 祝老师

联系电话: 39527586

邮箱: 857651633@qq.com

联系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环城路 2222 号嘉乐园 909 室

邮政编码: 201800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四) 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 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五)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代理单位将驳回质疑:

(一)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二)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 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四)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 1: 质疑函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 (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 (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 (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上海美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认为(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

2、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附件: 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海美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注册地址位于_____ 的_____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兹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 其身份证号码: _____,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项目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向贵单位提出质疑, 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地址: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公司名称:

(公章)

日期: